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進行表決。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股份票數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參與投票之 股份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58,294,755 (100%)	無	358,294,755 (100%)

* 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的票數 100%為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00,360,150 股。

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該通函所述，北京控股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實益擁有 756,120,000 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744,240,150 股。

除上文所述，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就決議案表決反對，亦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柯儉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